

CHENBRO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A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
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7
三、臨時動議	8
四、散會	8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四、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	31
六、盈餘分配表	50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前)	57
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改前)	6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63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64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A 棟地下二樓

(遠東世紀廣場第一期管理委員會管理服務中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 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

第五案 赴大陸投資情況報告。

第六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第七案 庫藏股執行報告。

第八案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第九案 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六點八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39,239,857 元。

3.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董監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1,541,134 元。

第四案

案由：說明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之理由，報請 鑒核。

說明：截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除 10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次董事會所通過之議案外，未收到本公司股東之任何議案。

第五案

案由：赴大陸投資情況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誠寰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14,880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297,600
勤誠寰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從事技術服務之業務	\$27,42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373,250
庠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62,496

第六案

案由：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1,751,612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583,871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459,677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限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Chenbro Micom(USA) In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583,871	119,040	59,520	4%
CLOUDWELL HOLDINGS,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583,871	166,656	138,788	6%
Procace & Morex Corporation	經由子公司間 接持有 100%之 聯屬公司	583,871	208,320	0	7%

2.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外情形總額度為新台幣 583,871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為新台幣 291,935 仟元(本公司淨值 1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 資金貸與 他人限額	期末資金 貸與他人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累計資金貸與他人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 係				
Chenbro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1,935	35,700	0	1%
ADEP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經由子公司間接持 有 100%之聯屬公司	291,935	89,280	0	3%

第七案

案由：一百零六年庫藏股執行報告。

說明：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7/11/27	102/08/12
預定買回期間	97/11/28~98/1/27	102/08/13~102/10/12
預定買回數量	2,000,000 股	1,000,000 股
預定買回價格	6.20 ~ 14.00	22.00 ~ 49.80
實際買回期間	97/11/28~97/12/12	102/08/20~102/10/09
實際買回股數	543,000	400,000
實際買回總金額	4,737,028 元	12,539,98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8.72 元	31.35 元
佔當時股本比例	0.49%	0.33%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轉讓員工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考量全球景氣狀況及公司資金有效運用，並維護股東權益，致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本次買回已辦理轉讓之股數	543,00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已辦理註銷之股數		400,000 股

買回次數	第 1 次	第 2 次
備註		◆ 105 年 10 月 9 日已屆滿 3 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庫藏股買回三年內未轉讓員工依法應辦理股份註銷。 ◆ 本次買回股份已全數辦理註銷，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10 月 11 日。 ◆ 已於 105/10/21 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經濟部核准函文經授商字第 10501246700。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三。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報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及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及第 31 頁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六。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3.00 元，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茲將一百零六年度經營結果及一百零七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2017 年對勤誠是憂喜參半的一年，我們以新台幣 55 億營業額邁向新高，中國區的業績首度超越美國展現亮眼的成績，勤昆與前盛兩廠導入精實管理一期後屢創單月營收的佳績。但同時公司也面臨內外部的風險挑戰。尤其是美元的疲弱造成滙損，原物料持續上漲壓縮成本，物聯網營運生態的快速及彈性造成高庫存的風險。

2018 年全球經濟預測(IMF)，美國經濟穩健成長(大幅減稅，拼 3%成長)，中國經濟減速(但健康)換永續，隨歐洲各國大選紛紛落幕，經濟表現持穩，尤以德、法為首，印度坐穩東協國龍頭，以超過 7%的增長，領跑全球。縱觀產業趨勢這是一個數據資料無所不在的時代，當前最紅的人工智慧(AI)、自動無人駕駛、機器人、擴增虛擬實境(AR/VR)、生產智慧化、工業 4.0 等新科技應用，背後也都是靠大量數據才能產生新技術、新服務、新商業營運模式。而勤誠過去所做及未來佈局正是完全銜接對的趨勢及潮流，與世界經濟及當紅產業緊密接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廣既有產品，並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符合市場的全新產品。持續導入「精實管理」，藉此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庫存，提高產品競爭力。追求擴大產品量產規模與市占率的策略目標，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513,754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合併營收 5,209,967 仟元，增加 303,787 仟元，成長 5.83%。稅後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455,442 仟元，較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 600,188 仟元，減少 144,746 仟元，衰退 24.12%。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百零六年度	一百零五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5,513,754	5,209,967	303,787	5.83
營業毛利淨額	1,469,319	1,550,182	(80,863)	(5.22)
營業利益	683,190	778,456	(95,266)	(12.24)
稅前純益	615,237	816,275	(201,038)	(24.63)
稅後淨利	455,442	600,188	(144,746)	(24.12)

一百零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一百零五年度成長 5.83%，營業利益較一百零五年度減少 12.24%，稅後淨利較一百零五年度減少 24.1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百零六年度	一百零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8.92	1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77	21.5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57.06	65.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51.39	68.18
純益率(%)	8.26	11.52
每股稅後盈餘(元)	3.80	5.01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的各項指標，均較一百零五年度略微減少。

4.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百零六年度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新產品

產品型號	產品敘述
OEM Server	OEM代工產品
RM14608/10	1U機架式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14604 L6	1U機架式模組化存儲準系統伺服器
RM14500	1U 機架式高密度儲存伺服器機殼
RM23708/24	2U機架式長機箱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23708/12/24 L6	2U機架式長機箱模組化存儲準系統伺服器
RM23808/12/24	2U機架式模組化存儲伺服器機殼
RM43596	4U機架式超高密度模組化JBOD機殼
Friction RAIL	簡易式滑軌開發
新一代伺服器面板	1U/2U/4U新一代面板開發

新專利

申請日期	國別	種類	專利名稱	產品範疇
2017/8/14	台灣	新型	容納機櫃及其止動安全裝置	Rack
2017/8/16	台灣	新型	單元收納裝置	Rack
2017/8/17	台灣	發明	固持裝置	HDD module
2017/8/22	台灣	新型	存取裝置之固定架結構	HDD module
2017/8/22	台灣	新型	儲存單元之定位裝置	HDD module
2017/8/22	台灣	新型	開放式無螺絲存取裝置定位模組	HDD module
2017/8/22	台灣	新型	置架內存取裝置之減震結構	HDD module
2017/9/22	台灣	新型	存取裝置托盤之彈片固定式結構	HDD module
2017/9/25	台灣	新型	伺服器機櫃及其滑軌總成	Rack
2017/10/6	台灣	新型	機箱內電路板的板邊支撐用固定結構	PCB Holder
2017/10/6	台灣	新型	磁碟軸承裝置及其多單元容納機構	HDD module
2017/10/10	大陸	發明	固持裝置	HDD module
2017/11/22	台灣	新型	硬碟模組、硬碟承載裝置與硬碟集合系統	HDD TRAY
2017/11/23	大陸	新型	儲存單元之定位裝置	HDD module
2017/11/23	大陸	新型	開放式無螺絲存取裝置定位模組	HDD module
2017/11/27	大陸	新型	容納機櫃及其止動安全裝置	Rack
2017/11/27	大陸	新型	伺服器機櫃及其滑軌總成	Rack
2017/11/27	大陸	新型	單元收納裝置	Rack
2017/11/27	大陸	新型	硬碟支撐架	HDD module
2017/11/29	大陸	新型	硬碟模塊、硬碟承載裝置與硬碟集合系統	HDD TRAY
2017/11/30	大陸	新型	存取裝置托盤之彈片固定式結構	HDD module
2017/11/30	大陸	新型	置架內存取裝置之減震結構	HDD module
2017/11/30	大陸	新型	機箱內電路板的板邊支撐用固定結構	PCB Holder
2017/12/7	台灣	發明	伺服器機櫃及其單元機架	Rack
2017/12/8	台灣	新型	櫃體結構	Rack

(2) 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勤誠將持續發展基於模組化系統架構的新產品，並進一步延伸到 4U 伺服器及存儲類機殼產品。勤誠模組化系統架構可以極其靈活的支援多樣的系統組態和客製化需求。我們將持續與包括英特爾、華擎、泰安、微星、技嘉等主流主機板合作夥伴及 OEM/ODM 客戶緊密合作，開發出兼容最新一代主機板的產品。同時，基於英特爾系統測試驗證流程規範將有效清除我們的主機殼和準系統伺服器中各種隱藏問題，從而促進產品品質持續提升。勤誠將向市場推出更多的支援 NVMe 和 GPGPU 的產品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勤誠也將推出更多的概念化產品方案以應對未來的數據中心發展需求。勤誠的工程能力已經擴展到了機架式解決方案--類似 Facebook 的 OCP 或英特爾的 RSD。我們已經具備能力提供從傳統的數據中心（19" 機櫃）到大規模數據中心的建設。勤誠將持續在新材料領域的投入和研發以推動我們的產品向更高效經濟的方向發展。

二、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廣既有產品，並以核心技術為基礎，開發符合市場的全新產品。過去所導入的「精實管理」已有效的提升公司生產力，並降低庫存。未來也將持續精進「精實管理」，並提倡當責理念，藉此強化員工思維，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 (1) 提昇人力資源素質，透過精實管理及當責理念，強健企業體質及財務管理，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 (2)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簡化與 e 化，以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強健企業體質。
- (3)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積極回饋社會。
- (4) 創造企業核心價值-『勤、僕、精、誠』及六心服務。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度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數量(仟台)
個人電腦機殼	285
伺服器機殼	1,800
零組件及其他	10,000

上列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由本公司業務人員依據與客戶往來之實績預估可能的銷售情況，並由業務主管考量整體產業景氣及地區性差異所估列。

3.重要之產銷

(一)銷售策略：

本集團主要以外銷市場為主，為了建立海外行銷據點，建構全球化銷售網，提供歐、美、亞三大洲主要市場客戶最完善與及時的服務，本集團透過轉投資方式，在歐洲、美國等地成立子公司，以加強市場競爭優勢。

- (1)聚焦經營通路與系統整合客戶群，建立長期合作模式，積極參與全球各區重要展覽建立「Chenbro」市場品牌形象與增加國際知名度。
- (2)延續「通路至上，夥伴至尊」的銷售策略，以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的夥伴關係，建立產品應用的 Ecosystem，來深化產品行銷的力道。
- (3)統合歐、美銷售策略，簡化銷售產品組態，調整經銷商管理模式，並配合市場行銷策略，來提升公司及產品之市場知名度。
- (4)專注本業深耕存儲伺服器與工業用電腦市場，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主動整合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以擴大垂直市場的滲透率。
- (5)整合銷售、研發、製造及後勤支援等能力，並建立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創造客戶價值。
- (6)徹底執行產銷協調、庫存管理的檢核機制，降低庫存風險，審慎管理徵、授信風險。

(二)生產策略：

面對全球市場的激烈競爭，提供彈性的服務並配合高品質生產流程，以期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高滿意度，本集團採取分工策略，產品生產線分別分佈於大陸東莞及昆山，因雲端產業趨勢看好訂單穩定成長，本集團已於 106 年完成昆山廠第三期的擴建工程，以生產伺服器與相關的雲端產品機殼為主，增加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 (1)整合工程技術團隊，使新產品研發從試制到導入量產更為順暢，以達到快速反映充分滿足客戶要求。
- (2)設立模具製造中心，建立和提升鐵模/塑模的製造能力，夯實產業製造基礎，提升公司競爭能力。
- (3)優化彈性製造模式，以快速、靈活的製造方式，進行客製化生產。最大限度滿足客戶多樣性需求。
- (4)工廠第三期廠房的投入，使生產、物流實施垂直供應，縮短運輸路線降低成本。
- (5)改善和整合生產流程和作業模式，實施關鍵工位/工序的自動化，實現標準化、合理化作業，提升效率和品質，保障產品競爭力。
- (6)積極展開 CPS(Chenbro Production System)活動，從客戶需求到產品銷售，進行過程優化，以期達成庫存、交期、成本的最優化。

(三) 研發策略：

- (1) 多年來本集團在全球各地已取得多樣產品的設計專利，持續不斷在重要機箱結構上研究並突破，並重視專利權的保護與新產品研發，持續精進產品機電整合與系統驗證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助於產品的競爭趨勢。
- (2) 隨著 Data Center 需求增加，機箱結構朝高密度設計，故設計方向需由適用材料改善減重及散熱問題，並提高機箱強度為未來結構設計研究方向。
- (3) 持續依產品規格提高模組化及免工具設計，縮短設計周期及降低模具開發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 (4) 基於新標準品系列設計，推廣至不同應用客戶群及市場需求，經由擴大彈性設計製造能力以提供共用最大化，並提供客戶做客製化的設計需求，縮短客戶的產品開發時程及驗證時程，降低客戶模具投資金額及成品價格。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一百零七年，勤誠興業仍將持續「勤僕精誠」的經營理念，以王道精神為內、策略聯盟為外的思維模式，結合產業夥伴資源，共同開發市場。提供客戶所需更簡便、更優質的整合性產品及服務，與顧客共同開創雙贏的未來。面臨 PC 產業的衰退，伺服器產業的蓬勃發展，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前提，以創新的商業模式與具競爭力的產品，聚焦於資料中心、企業、人工智慧、物聯網等領域，積極深入開拓新興市場，並加強外包管理與精實製造以降低成本，來擴大在伺服器、存儲伺服器、工業電腦、個人電腦機殼產品的市占率，期望在全公司海內外員工全力以赴下達成目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唯有提升研發競爭層次來減低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針對法規之影響，政府法令的修訂，公司採取適當的措施且全面修訂公司內的設計規範及相關法律因應。針對總體經營環境因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大陸勞動成本增加與能源價格上揚影響成本結構，唯有建立公司良好信譽，嚴格控管成本以合理的價格在市場上取得最具競爭力的優勢，故彈性調整產銷結構、嚴格的成本控制與應收帳款之管控，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課題。面對外部市場價格壓力、證券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對公司之營收表現有所影響。本公司為因應環境以上各項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百零六年度經營概況及一百零七年度公司營運的展望。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連同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 麗 容



監察人 陳 振 祥



監察人 李 亞 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規範訂定依據)</u>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第二條： <u>(本規範規範之範圍)</u>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 <u>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u>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第三條： <u>(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u> 本公司董事會 <u>每季召集一次</u> 。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第四條： <u>(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u>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會計部。 <u>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 <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u>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會計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召集通知、議題及會議資料之分送，得以書面、傳真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第六條(會議召開之地點與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協調相關部門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協調相關部門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備妥議事資料，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u>第十一條（議案討論）</u>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一條：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u>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u>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修訂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 (表決《一》)</u> <u>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 <u>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u> <u>二、唱名表決。</u> <u>三、投票表決。</u> <u>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u> <u>前二項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提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u>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u> <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u> <u>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u> <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u>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u>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u> <u>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u>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修正
<u>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u> <u>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u> <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記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u> <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且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八條(附則)</u>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修訂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無	第十九條：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無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依主管機關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排版方式修正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職責及範圍：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對於下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u>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u>	第三條職責及範圍：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修訂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八條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	第八條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廿九日。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34709號修訂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60018313號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323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評價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303,664 仟元及新台幣 15,141 仟元。

勤誠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且考量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勤誠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 2.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 3.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512 千元及新台幣 22,098 千元。

勤誠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取得勤誠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 2.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 3.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 4.佐證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係依各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552 千元及新台幣 8,614 千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158 千元及新台幣 176,978 千元。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貴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所揭露之部分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該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支秉鈞

曾惠瑾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553	5	\$ 157,00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88,523	7	265,590	7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七	290,370	8	527,50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0,244	1	35,027	1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七	126,531	3	183,006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51	-	4,851	-
130X	存貨	六(四)	132,414	3	162,570	4
1410	預付款項		2,217	-	2,3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079	-	6,4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3,782	27	1,344,330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五)	31,625	1	31,6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六)	2,567,334	65	2,362,067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5,684	6	263,378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079	-	7,5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4,106	1	33,66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508	-	7,0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8,336	73	2,705,304	67
1XXX	資產總計		\$ 3,932,118	100	\$ 4,049,634	100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37,363	6	\$ 94,500	2
2170	應付帳款		240,377	6	309,43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3,784	6	451,27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78,508	5	192,76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424	-	7,1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350	1	67,41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63	-	3,7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50,069</u>	<u>24</u>	<u>1,126,31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4,766	1	40,13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7,930	1	26,3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696</u>	<u>2</u>	<u>66,52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12,765</u>	<u>26</u>	<u>1,192,840</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97,260	30	1,197,260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8,209	1	48,20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二十一)	518,907	13	458,88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624	4	65,57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934	29	1,163,915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9,581)	(3)	(77,051)	(2)
3XXX	權益總計		<u>2,919,353</u>	<u>74</u>	<u>2,856,794</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32,118</u>	<u>100</u>	<u>\$ 4,049,6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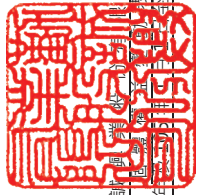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888,796 100	\$ 3,250,9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2,242,133) (78)	(2,488,887) (77)
5900 營業毛利		646,663 22	762,089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153) (1)	(79,583)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420 3	67,434 2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46,267 2	(12,1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2,930 24	749,940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666) (4)	(110,559) (4)
6200 管理費用		(117,924) (4)	(125,9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925) (4)	(140,18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515) (12)	(376,730) (12)
6900 營業利益		339,415 12	373,21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32,308 1	36,5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8,330) (2)	(9,918) -
7050 財務成本		(1,927) -	(9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3,213 7	297,76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264 6	323,520 10
7900 稅前淨利		524,679 18	696,73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9,237) (2)	(96,542) (3)
8200 本期淨利		\$ 455,442 16	\$ 600,188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15) -	(\$ 9,8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40 -	1,6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75) -	(8,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36,095) (1)	(157,552)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二十一)	3,565 -	25,6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2,530) (1)	(131,90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05) (1)	(\$ 140,1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737 15	\$ 460,066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80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77	\$ 4.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	\$ 1,201,260	\$ 42,127	\$ 14,622	\$ 408,404	\$ 65,573	\$ 933,712	\$ 54,857	(\$ 12,540)	\$ 2,708,015
104年度盈餘分配(註1)									
六(十五)									
104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84	-	(50,484)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1,287)	-	-	(311,287)
註銷庫藏股	(4,000)	(140)	(8,400)	-	-	-	-	12,540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14)	(131,908)	-	(140,122)
105年稅後淨利	-	-	-	-	-	600,188	-	-	600,188
105年12月31日	\$ 1,197,260	\$ 41,987	\$ 6,222	\$ 458,888	\$ 65,573	\$ 1,163,915	(\$ 77,051)	\$ -	\$ 2,856,794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	\$ 1,197,260	\$ 41,987	\$ 6,222	\$ 458,888	\$ 65,573	\$ 1,163,915	(\$ 77,051)	\$ -	\$ 2,856,794
105年度盈餘分配(註2)									
六(十五)									
105年度盈餘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19	-	(60,0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7,051	(77,051)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9,178)	-	-	(359,178)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5)	(32,530)	-	(33,705)
106年稅後淨利	-	-	-	-	-	455,442	-	-	455,442
106年12月31日	\$ 1,197,260	\$ 41,987	\$ 6,222	\$ 518,907	\$ 142,624	\$ 1,121,934	(\$ 109,581)	\$ -	\$ 2,919,353

註1：民國104年度之董監酬勞\$13,009；員工酬勞\$44,231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數為\$59,171，差異數\$1,931調整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
註2：民國105年度之董監酬勞\$15,286；員工酬勞\$51,972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數為\$67,566，差異數\$308調整於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表。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4,679	\$ 696,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二)	(2,356)	1,68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4,012	26,66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3,940	4,602
利息費用		1,927	91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11)	(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467)	(1,5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93,213)	(297,761)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46,267)	12,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232
應收帳款		(20,577)	83,51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237,130	(181,976)
其他應收款		4,773	(4,185)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56,475	(68,643)
存貨		30,156	(16,762)
預付款項		140	1,183
其他流動資產		1,341	(5,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
應付帳款		(69,061)	54,92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97,489)	46,36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549)	12,346
其他流動負債		(1,466)	(2,1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	(22,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9,845	340,268
收取之利息		421	433
支付之利息		(1,889)	(1,130)
支付所得稅		(92,314)	(27,6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063	311,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31,625)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82)	(31,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5,004)	(18,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40	2,121
取得無形資產		(1,457)	(2,4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499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04)	(82,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42,863	28,81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359,178)	(311,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315)	(282,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44	(53,0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7,009	210,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3,553	\$ 157,0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美琪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496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評價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勤誠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495,199 仟元及新台幣 23,751 仟元。

勤誠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且考量勤誠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勤誠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37,243 仟元及新台幣 120,137 仟元。

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假設。
2.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3.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4. 佐證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勤誠集團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52,449 仟元及新台幣 359,30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5%及 7%，其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及新台幣 205,20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及 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集團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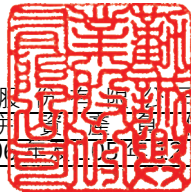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7,353	21	\$ 1,298,218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144,097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3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71,448	27	1,138,98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4	-	1,4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七	52,996	1	55,97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99	-	4,865	-
130X	存貨	六(五)	617,106	12	647,505	13
1410	預付款項		73,205	1	60,6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551	-	12,2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04,349</u>	<u>65</u>	<u>3,221,308</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六)				
	動		31,625	1	31,62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675,691	31	1,569,099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732	-	10,0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6,693	1	76,72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九)及八	99,903	2	79,3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1,644</u>	<u>35</u>	<u>1,766,838</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5,375,993</u>	<u>100</u>	<u>\$ 4,988,146</u>	<u>100</u>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6,883 6	\$	94,500 2
2170	應付帳款			1,242,231 23		1,122,894 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779 -		6,7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594,740 11		532,453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89 1		105,52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348 1		30,7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37,570 42</u>		<u>1,892,895 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2,190 2		150,31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8,767 1		60,14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8,113 1		27,9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070 4</u>		<u>238,457 5</u>
2XXX	負債總計			<u>2,456,640 46</u>		<u>2,131,352 4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97,260 22		1,197,26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8,209 1		48,20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一)		518,907 9		458,88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624 3		65,5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1,934 21		1,163,915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09,581) (2)	(77,051) (1)		
3XXX	權益總計			<u>2,919,353 54</u>		<u>2,856,794 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375,993 100</u>	\$	<u>4,988,146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513,754	100	\$	5,209,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	4,044,435)	(74)	(	3,659,785)	(7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69,319	26		1,550,182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5,153)	(5)	(	309,354)	(6)
6200 管理費用		(	312,851)	(6)	(	284,5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8,125)	(3)	(	177,81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86,129)	(14)	(	771,726)	(15)
6900 營業利益			683,190	12		778,45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1,729	-		22,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81,629)	(1)		23,362	1
7050 財務成本		(	8,053)	-	(	7,8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7,953)	(1)		37,819	1
7900 稅前淨利			615,237	11		816,27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59,795)	(3)	(	216,087)	(4)
8200 本期淨利		\$	455,442	8	\$	600,188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415)	-	(	9,8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40	-		1,68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75)	-	(	8,21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6,095)	-	(	157,55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一)		3,565	-		25,6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2,530)	-	(	131,90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05)	-	(	140,12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737	8	\$	460,066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5,442	8	\$	600,18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737	8	\$	460,066	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80	\$		5.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77	\$		4.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保	積	公	司	留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庫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總
附註	普通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庫	藏	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額
105年度	\$ 1,197,260	\$ 42,127	\$ 14,622	\$ 408,404	\$ 65,573	\$ 933,712	\$ 54,857	\$ 12,540	\$ 2,708,015						
104年度盈餘分配(註 1)	-	-	-	50,484	-	(50,48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11,287)	-	-	(311,287)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4,000)	(140)	(8,400)	-	-	-	-	-	12,540						
庫藏股註銷	-	-	-	-	-	600,188	-	-	600,188						
本期淨利	-	-	-	-	-	(8,214)	(131,908)	-	(140,1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458,888	\$ 65,573	\$ 1,163,915	\$ 77,051	\$ -	\$ 2,856,7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458,888	\$ 65,573	\$ 1,163,915	\$ 77,051	\$ -	\$ 2,856,794						
106年度	\$ 1,197,260	\$ 42,127	\$ 14,622	\$ 408,404	\$ 65,573	\$ 933,712	\$ 54,857	\$ 12,540	\$ 2,708,015						
105年度盈餘分配(註 2)	-	-	-	60,019	-	(60,01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051	(77,051)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9,178)	-	-	(359,178)						
本期淨利	-	-	-	-	-	455,442	-	-	455,44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1,175)	(32,530)	-	(33,70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97,260	\$ 41,987	\$ 6,222	\$ 518,907	\$ 142,624	\$ 1,121,934	\$ 109,581	\$ -	\$ 2,919,353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5,237	\$ 816,2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三) 3,406	2,003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135,169	110,05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 5,042	5,228
利息費用	8,053	7,86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109)	(10,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225	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55	2,315
應收帳款	(335,916)	(127,86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355	68
其他應收款	3,418	(14,514)
存貨	30,399	(127,760)
預付款項	(12,521)	638
其他流動資產	727	(4,6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656)
應付帳款	119,337	171,38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010	(6,108)
其他應付款	68,490	50,264
其他流動負債	(6,933)	(3,6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94)	(20,8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7,450	850,543
收取之利息	9,668	12,447
支付之利息	(8,014)	(8,079)
支付所得稅	(171,577)	(129,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527	725,170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	(\$ 31,6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三)	(311,002)	(380,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505	1,03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795)	(4,71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144,0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六(九)	8,644	7,9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745)	(407,9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202,383	(36,850)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1,178)	(13,29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41)	(6,552)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359,178)	(311,2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14)	(367,982)
匯率影響數		(17,233)	(85,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865)	(135,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98,218	1,434,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27,353	\$ 1,298,2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7,667,074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2)		(1,174,607)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EP\$3.8 元)		455,441,90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21,934,37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5,544,19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32,530,14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19,725,950 股， 每股分配 3.00 元)	(359,177,850)	(437,252,1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4,682,190

備註：

【註 1】優先分配一百零六年度淨利。

【註 2】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 3】因帳列其他股東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減項淨額，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4】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主辦會計：池佳玲



附

錄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會計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召集通知、議題及會議資料之分送，得以書面、傳真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如認為會議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後，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表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協調相關部門備妥議事資料，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已屆董事會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八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提開會，並準用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前二項所稱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第十七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 董事或其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且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議事錄。

議事錄及簽到表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規章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及範圍：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	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	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六條 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 第七條 知情權：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第八條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廿九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107 年 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董事	李春燕	5,296,029	
董事	吳宗寶	0	
董事	徐顯國	525,112	
董事	曹安邦	0	獨立董事
董事	徐桂英	0	獨立董事
董事	黃文成	0	獨立董事
合 計		15,477,150	
監察人	黃麗容	826,946	
監察人	李亞咪	181,334	
監察人	陳振祥	126,224	
合 計		1,134,504	
總持有 合 計		16,611,654	

註 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2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9,725,950 股。

註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〇·七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美琪



會計主管：池佳玲





CHENBRO
www.chenbro.com

Leading Brand in Enclosure Solution